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6日(星期五)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6日下午3:00。
 5. 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 (1)2026年3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岗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类别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5人)
1.02	《选举王哲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百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蒋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博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日期:2026年3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岗广博工业园中国证券部
3. 联系人:江秀娟、王秀娟
电:0574-28827003 传真:0574-28827006
电子邮箱:stock@cninfo.com.cn
4. 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6.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7.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8.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03,投票简称:“广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股份候选人姓名(董)	填报
对候选人投票(董)	X1票
对候选人投票(监)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如上述公司拥有5000股的选举票,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如上述公司拥有5000股的选举票,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④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⑤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身份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提示及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哲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百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蒋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博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附注:
1. 议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2. 议案3.00、4.00适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的法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祥生、王利平先生、戴国平先生、戴跃平先生、孙百均先生、杨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1)。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祥生先生、徐虹女士、楼百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楼百均先生为会计专业士;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2026年2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产生1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何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任职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利平 中国国籍,1960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江苏博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甬州联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沪创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第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会长。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用品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新中国百名杰出印刷印刷企业家等荣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02%的股份,通过广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6%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9.6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哲平 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兼任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博控股集团董事,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生产专用文具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广博集团第四届人大代表,宁波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宁波市文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秘书长。先后被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长三角”杰出企业家、“十大新锐浙商”、“十大浙商领袖”等荣誉称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哲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1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兄弟关系。

徐跃平 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舒跃平 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兼任广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跃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远 中国国籍,198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祥生 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和统计学双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真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兴奕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上下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九智汇利(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祥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

徐虹 女,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浙江宁波银行首席副经理、管委主任,浙江浙大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江律师协会,宁波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宁波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楼百均 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宁波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波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独立董事,曾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系副教授,浙江万里学院物流与商学院院长,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百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权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
5. 提案2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提案1获表决通过为前提。

-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中国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出席股东大会,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3)QHII、非QH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8:30-12:00 13:30-17:3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权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戴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关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戴伯均先生累计减持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伯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2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一致行动人
姓名:戴伯均	是	是	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期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戴伯均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信息披露情况: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002933			
变动区间(可多选):	上升	↑ 78% ↓	有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控制权变更	是	否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万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3,100 0.06
 合计 73,100 0.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融资融券
 银行借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	(%)

-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份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2月 日至2026年2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填其一。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65,89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澜起科技”,英文简称为“MONTAGE TECH”,股份代码为“6809”。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H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2月10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格每股H股股份106.89港元(不包括1%超额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115%香港会计及财务报告局交易费)发行9,883,5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H股由65,890,000股增加至75,773,500股。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该等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

股份类别	本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本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份	1,146,426,521	94,560	1,146,426,521	93.802
H股股份	65,890,000	5,436	75,773,500	6.198
限售股份	1,212,316,521	100,000	1,222,300,021	100.000

经澜起科技公司就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应付的包销佣金、费用及估计开支完工后,公司将收取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0.43亿港元。公司拟按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